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回购公司股份方案>的议案》：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（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，其中自筹资金（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）占回购资金总额比例不超过 90%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.18 元/股（含）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、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、《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应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完成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开立、银行第三方资金存管等回购前相关手续的办理。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，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，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日